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 475/E32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透過構建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尚在討論的夾心階層住房、長者公寓及私人住宅的置業階梯，回應社會對各種階梯住屋的需求。
- 私人發展商可因應市場需求，在符合法例的情況下，調節其推出市場的住宅單位面積及數量的商業決定。
- 對問題 2. 對於樓宇單位數目公佈的方式及準則，主要考慮數據的簡潔及市民閱讀的便利，本局亦會適時作出檢討，有需要時將對發佈方式作出更新。至於樓宇房式單位的數據的詳細資料，仍可於本局網頁內的“樓宇項目階段性技術資料”中查閱。
- 對問題 3. 根據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十二條及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二十九條，已對發出使用准照後有關樓宇之安全及堅固條件的責任作出相關規範。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將強化質量保證方面的規定。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